

#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 实施办法

教务部〔2025〕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健全我校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体制机制，规范持续改进工作程序，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是以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评价方法，诊断教学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形成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促进学校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工作遵循针对性和发展性原则。

（一）针对性原则：凡是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目标与方案，并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持续跟踪，形成闭环。

（二）发展性原则：教学持续改进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推

动教学改革创新、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在评价过程中体现发展性原则，兼顾过程和结果，旨在实现教学相长，师生共同发展。

### **第三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领导下，由教务部和各学院负责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建立由课堂教学评价制度、教学督导工作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制度、毕业生跟踪反馈制度等构成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体系。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评价规章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持续改进实施方案，按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形成稳定有效的工作机制。

### **第四章 持续改进**

**第七条** 学校建立由课程、专业、学院、学校构成的四级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体系，达到持续改进教学质量的目的。

**第八条** 各课程在整个教学过程中，课程负责人及时关注质量评价信息，针对课程目标、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反馈的问题提出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措施，课程结束后，形成课程教学的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及时提交专业负责人进行审核、存档。

**第九条** 各专业建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年度自评报告制度”，针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存在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

措施，撰写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并提出下一年度持续改进的思路，年度报告提交学院审核、存档并在教务部备案。

**第十条** 各学院认真做好对本院各专业自评报告的审核及持续改进的评估工作，组织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校外专家对教师教学水平、办学条件、教学改革、教风学风等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过程和效果予以跟踪评价，形成闭环。在此基础上形成学院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案，并将学院自评报告提交教务部审核、存档，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 教务部负责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依规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与公众监督，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对每一类检查做到检查有通报、评价有反馈、整改有落实、落实有核查，形成教学质量闭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

2025年4月23日